

关于上海弘振建材装潢总汇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上海弘振建材装潢总汇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指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弘振建材装潢总汇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尹斐如；联系电话：1368170885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2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6 日